

搭載於用堆高機貨叉承載之工作台上從事鋼樑焊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4) 0813

一、行業分類：木製建材批發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堆高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4 年 6 月 22 日 8 時許，劉○○駕駛堆高機在北側用貨叉舉升工作台，讓許○○站在工作台上使用交流電焊機從事 I 型鋼樑焊接作業，9 時許焊接完成後欲到南側實施焊接作業，由劉○○駕駛堆高機往南側，途中跟許○○說焊接電纜會被堆高機扯到，於是劉○○離開堆高機處理焊接電纜時，突然聽到許○○大叫及墜落撞擊地面的聲音，並看到許○○後腦杓有流血情形，劉○○立即打 119 叫救護車，救護人員趕至現場後將許○○送往二林基督教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 9 時 25 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104 年 6 月 22 日 9 時許，許○○站在高度 397 公分由堆高機貨叉承載之工作台上，欲協助拋開焊接電纜時，重心不穩隨工作台一起傾倒，致許○○墜落地面且頭部撞擊地面流血，經救護人員送往二林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於當日 9 時 25 分不治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許○○自距離地面高度 397 公分堆高機貨叉承載之工作台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顱骨骨折併顱腦損傷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勞工搭載於用堆高機貨叉承載之工作台上，且未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

(2) 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

3、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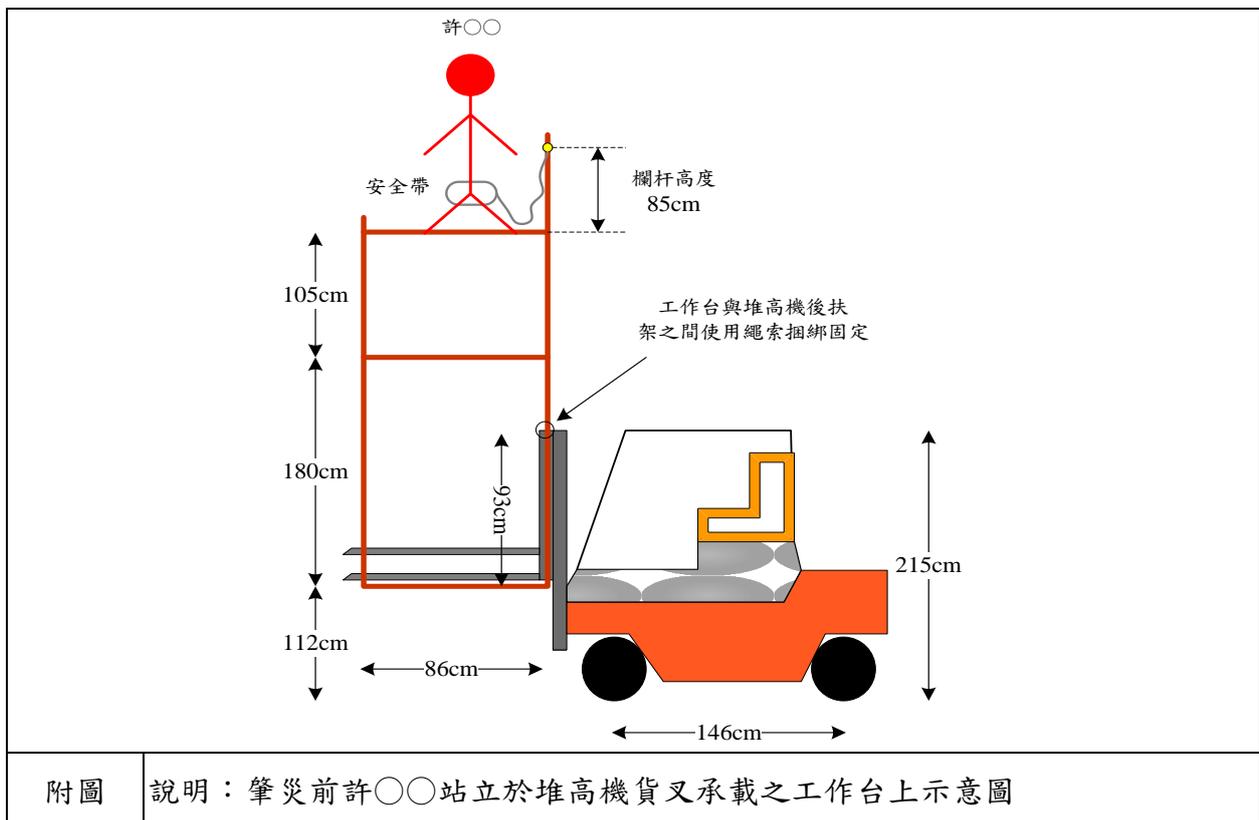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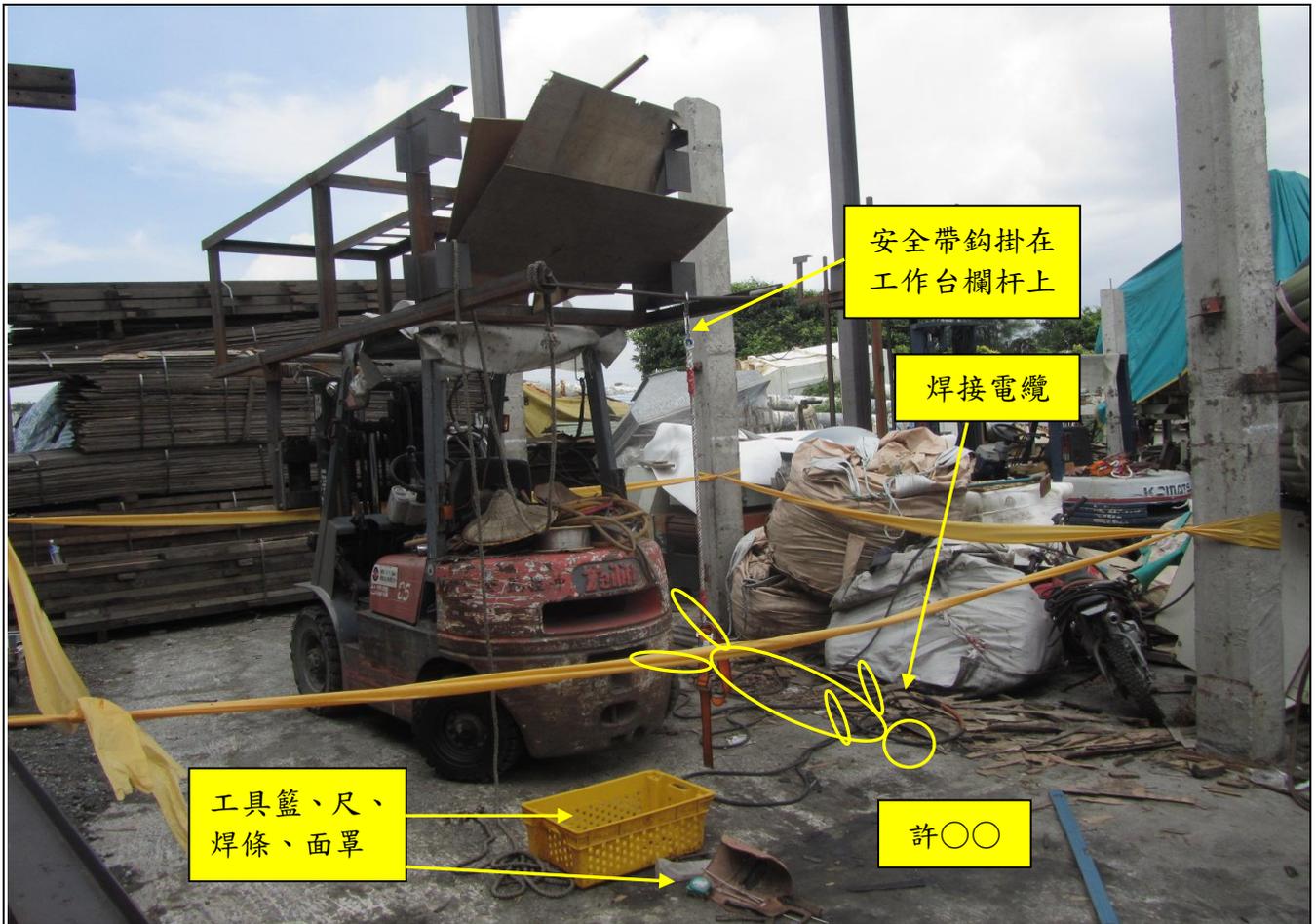
(一)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
- 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說明：工作台傾倒在堆高機頂蓬上，許○○隨之墜落地面，頭部撞擊地面流血，下半身繫著安全帶懸空，其安全帶掛鉤仍鉤掛在工作台欄杆上